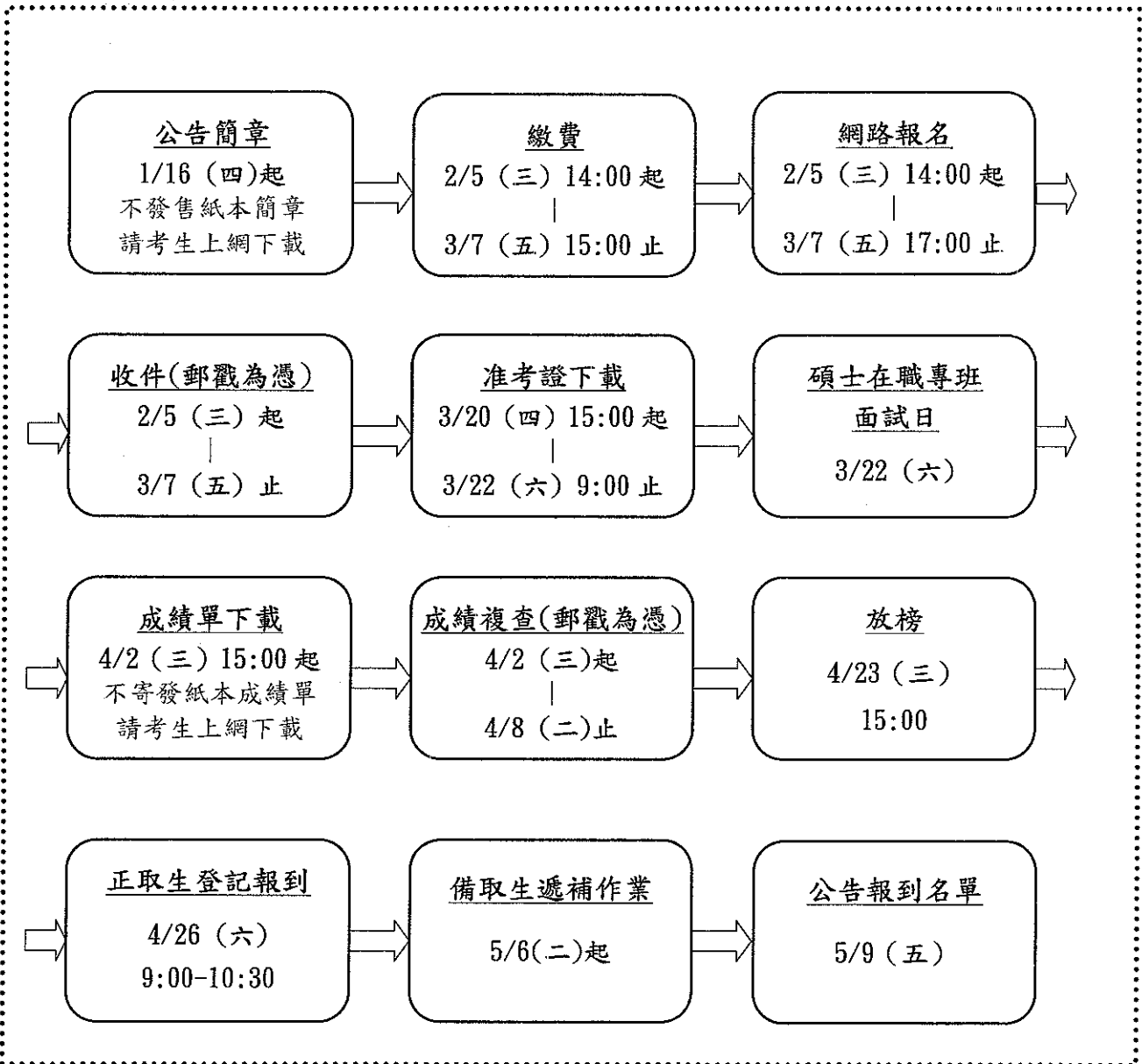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33200028 號函核定

### ◎ 重要流程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查詢電話：學校總機(04)23924505 分機 7014  
傳真電話：(04)23931675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cee.ncut.edu.tw>

##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月	星 期							項 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16 公告簡章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1	
	2	3	4	5	6	7	8	2/5 開始繳費、網路報名及交寄報名資料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1	
	2	3	4	5	6	7	8	3/7 繳費、網路報名及交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3/20 開放下載准考證 3/21 公佈面試試場分配表 3/22 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1	2	3	4	5	4/2 開放下載成績單、開始受理成績複查
	6	7	8	9	10	11	12	4/8 成績複查截止日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4/23 放榜 4/26 正取生登記報到
	27	28	29	30				
五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5/6 起備取生遞補作業 5/9 公告報到名單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注意：

1. 本學年度招生不另外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即可。
2. 本日程表或地點如有變動，以招生委員會通知或公告為準。
3. 各項詳細規定，請詳閱本簡章。
4. 網路報名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5. 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6. 請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影響權利。

## 壹、簡章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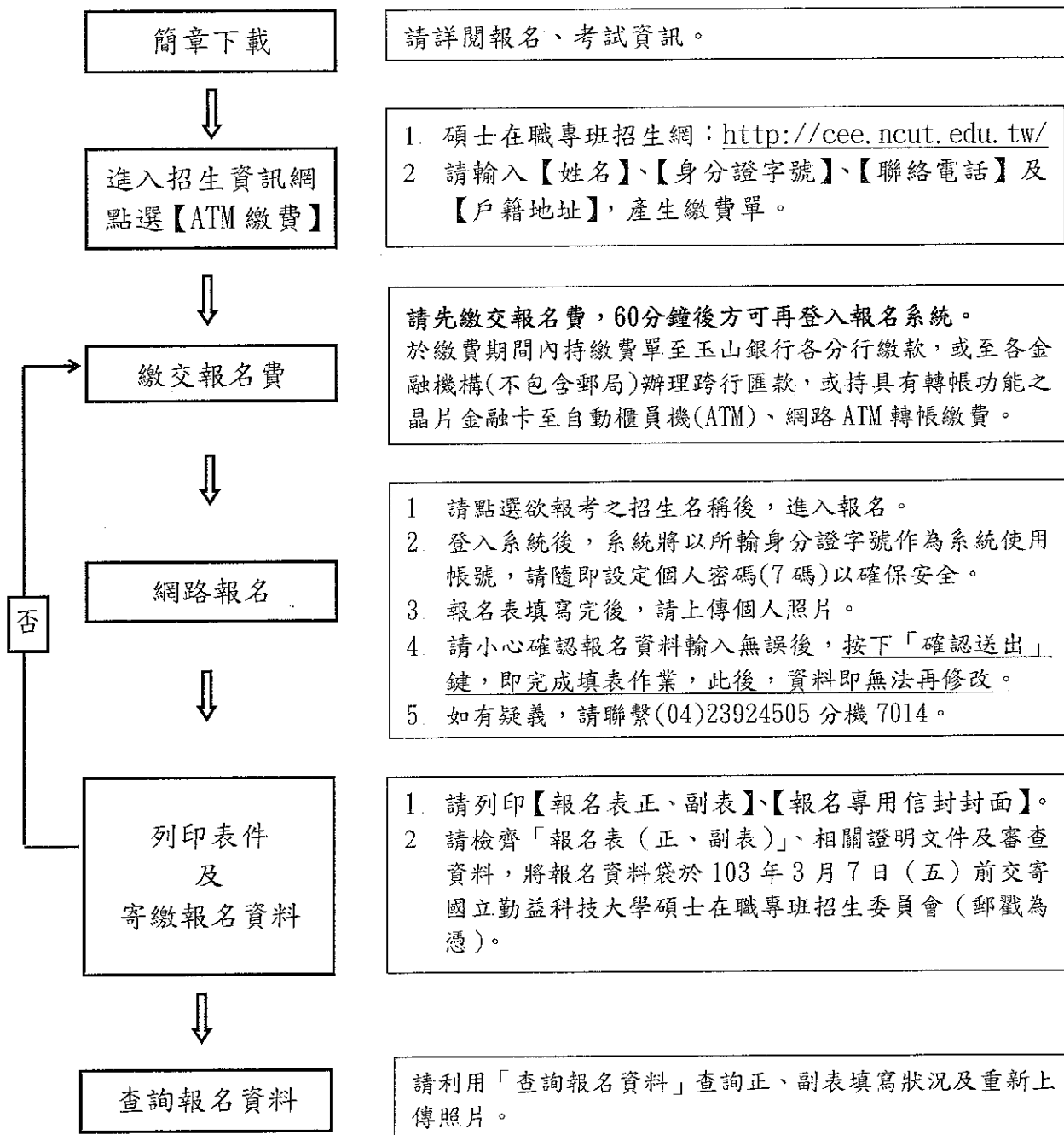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自 103 年 1 月 16 日(四)起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http://cee.ncut.edu.tw>

※本學年度招生不另外發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即可。

##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註：

1. 報名時所上傳之照片格式：

- 半年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100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2吋相片規格(3.5cm\*4.5cm)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解析度請設定為300dpi、500dpi。
- 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jpg格式儲存。
-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

2. 為避免逾繳費或報名期限，建議多利用ATM或網路ATM轉帳方式繳費。

3.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

4. 報名截止日當天，繳費期限至15:00，報名資料登錄至17:00。

二、報名日期：

報名資料上網登錄起訖時間：自103年2月5日(三)14:00起  
至103年3月7日(五)17:00止

三、報名方式：(繳報名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資料)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寄繳報名表件，始為完成報名程序。【不接受現場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17:00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四、報名系統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一) 繳交報名費60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後，請自行設定個人密碼(7碼)，以維資料安全，小心輸入並留存。
- (二) 若遺忘個人密碼，可由招生網站之密碼查詢功能查詢個人設定密碼。
- (三)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另請於報名表正、副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四) 按下確認送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再行印表。

五、寄繳報名表件期限及方式：

- (一) 103年2月5日起(三)至103年3月7日(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以掛號或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 (三) 親自或委託他人於報名期限內之上班日，於 21:00 前送達本校國秀樓二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發章為憑)。
- (四) 寄繳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 六、應繳證件、資料：

- (一) 報名表正表(上網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正表)
  - 1. 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光面脫帽照。
  - 2. 於正表表末簽名處完成簽名 (親自簽名)，方認定為正式報名文件。
- (二) 報名表副表(上網報名完成後，列印出之副表)
  - 1. 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光面脫帽照。
  - 2.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學歷(力)證明影本(含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 1. 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正本)；否則不受理報名。
- (四)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或投保證明(勞保明細表)正本。
- (五)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六) 服務履歷表正本。
- (七) 各系規定應繳交之書面資料。

**※請將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封面貼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專用信封封面」並自行彌封交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准考證下載：

下載網址：<http://cee.ncut.edu.tw>。

開放下載日期：103年3月20日(四) 15:00 至 103年3月22日(六) 9:00 止。

● 本校自本學年度不再印製准考證寄發，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 參、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肆、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達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止)，且符合本校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 二、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繳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依據教育部來函臺教高通字第1020058869號，本校招生不適用第六條規定)
- (三) 國外學歷資格之認定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二】。
- (四)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三】。
- (五)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伍、報名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內含面試費)。

二、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繳費或持繳費單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繳費(不包含郵局)。【繳費所需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三、繳費期限：自103年2月5日(三)14:00起  
至103年3月7日(五)15:00止

**【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四、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隨函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未於報名表交寄截止日(103年3月7日)前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五、完成報名手續(繳報名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資料)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某系報名資格或更改報考系別及退還報名費。

## 陸、考試資訊及成績規定

### 一、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一) 初試：依各系規定。

(二) 複試：

1. 日期：10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六)

2. 地點：本校(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詳細複試時間及地點於複試前一日下午 15:00 在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備註：1. 報名人數過多時，各系得調整複試時間。

2. 考試科目依各系規定一律參加，缺一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計分方式：

(一) 各系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任一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 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 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拾參、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所示。

### 三、成績查詢：

成績查詢時間：103 年 4 月 2 日(三) 15:00 起，可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網址：<http://cee.ncut.edu.tw>。

### 四、成績複查方式：

(一) 請於 103 年 4 月 8 日 (二) 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三) 請填妥附表三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寫明申請人姓名、電話，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於申請複查之同時連同成績單(自行上網下載)與回郵信封(貼足 25 元郵票，並寫明姓名、電話、住址)函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四) 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柒、錄取方式

-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 二、各系除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若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尚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參、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 四、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錄取名單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三）15:00 公告在本校招生網頁 <http://cee.ncut.edu.tw>。

## 捌、錄取生報到須知

### 一、正取生報到須知

- （一）正取生應依招生網頁所公告之正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備齊相關報到文件（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明）書正本）以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03 年 4 月 26 日（六）9:00 至 10:30。
-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03 年 4 月 29 日 15:00 公告備取人數於招生網頁上。

### 二、備取生報到須知

- （一）備取生報到作業時間為 103 年 5 月 6 日（二）起。
- （二）須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將 **備取登記表** 交寄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三）交寄後請再次來電確認，電話：(04)23924505 分機 7014。
- （四）本校於 103 年 5 月 6 日開始將從已交寄備取登記表之備取生中，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並電話通知，遞補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於招生網站。

三、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錄取資格，皆須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四、在新生註冊日前，若有報到生放棄造成缺額者，本校將於交寄備取登記表之備取生依備取名次順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

## 玖、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103年9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視為放棄權益。

二、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並檢具證明文件檢附於報名表後，俾利協助應考。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無法獲准就讀情形，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七、碩士班新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九、本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假日。

十、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繳報名費→網路報名→寄繳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及退還報名費。

十一、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由招生單位存查，一概不予退還。

十二、所繳之書面資料請自行彌封後，親自簽名確認，如未彌封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若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應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於放榜後 10 日之內逕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 14 日之內函復研議結論。

## 拾壹、各系考試注意事項

- ◎ 報考者若發現准考證記載資料有誤（例：報考所組別、考生基本資料等），請於考試日三天前與本校查證修正。
- ◎ 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便查驗。准考證遺失者，於應試當天考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國秀樓二樓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留意。
- ◎ 試場分配表本校將於考試前一天 103 年 3 月 21 日(五)15:00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 拾貳、各系學雜(分)費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參考標準） 單位：元

各系名稱	每一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收費類別/學院別
流通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2000	A1/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2000	A1/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 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5000	14000	A3/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管理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14000	A3/電資學院

備註：以上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為 103 學年度收費參考，實際收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